

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 “G5513 益阳至常德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 扬尘污染问题”问题验收销号意见

一、问题表述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扬尘污染问题突出。G5513 益阳至常德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大量原辅料随意堆放，扬尘防治措施不完善，道路积尘较厚，场内动力机械设备排放黑烟。

二、整改目标

G5513 益阳至常德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辅料有序堆放，扬尘防治措施到位。

三、整改完成情况

问题指出后，赫山和资阳区委区政府积极调度问题整改，两区明确主体责任单位为区交通运输局，配合责任单位为市生态环境局两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各单位分工合作，建立工作机制，全面推进问题整改落实。具体工作如下：
一是直面问题，扎实推进整改。两区组织相关责任单位现场指导督促 G5513 益阳至常德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负责方落实主体责任：1.督促落实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措施“六个 100%”，对施工便道采取加大洒水频率、增设雾炮机等措施加强扬尘管控，加大了对

进出运输材料车辆的冲洗，确保净车进出场；2.按整改要求完善了项目工地钢筋模板、预制件等各类辅料的有序堆放，及时整理施工完工后的机械设备；3.对施工完毕的现场裸露尘土及时进行绿网覆盖；4.强化施工场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监督抽测，对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一律立案查处。截止目前，未发现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超标。二是“一企一策”管理，确保整改长效。两区交通运输局和环保分局等相关属地监管部门在对G5513各标段工程项目进行检查督办的同时，要求各项目标段根据要求和工地实际情况分别制定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实施方案，各标段分别明确了责任事项、责任人，并将污染防治责任到人、到岗情况进行对外公示，严格落实企业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三是加强监管，对违规行为严肃查处。区交通运输部门、城管部门等按照区委区政府交办问题，派出执法队伍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2023年11月14日，资阳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益常高速扩容工程第四标段工程项目部进行了立案查处，处以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现场核查情况

3月6日，验收成员单位人员通过查看现场、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整改核查。3月11日，市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约谈整改未到位标段的项目负责人，验收组对项目工地提出了进一步整改要求。3月14日，整改验收成员单位人员再次对项目整改情况进行验收核查，初步认定整改合格，达到整改目标。

五、验收销号结论

参加检查验收人员一致认为：该问题的整改结果达到销号标准，拟同意申请销号。

六、工作建议

一是赫山区、资阳区人民政府要严格履行属地责任，进一步厘清相关责任单位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分工合作工作机制，督促各标段企业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二是市交通运输局要进一步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加强检查督导，不断巩固整改成果，坚决杜绝表面整改、反复整改，严防问题反弹。

参加现场核查单位及人员：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蔡景颜 薛伟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